

最高法院檢察署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 (報價明細表)

<<案號>>SPO-1031001

[說明]

1. 以機關需求人力 2 人，履約期程為 1 年(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)，擬支付清潔維護人員薪資每月為新臺幣 22,800 元。
 2.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之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
 3. 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之標準費率計算。
- 單位：新臺幣(元)。

項	目	單位	數量	數量 (合計)	單價	單 小 項 計	說	明
A	清潔維護人員薪資	人*月	2*12	24	22,800	547,200	含勞務工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。	
B	勞工保險費	人*月	2*12	24	1,556	37,344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含以下 b1+b2+b3 總計)以每名勞務工薪資 <u>22,800 元</u> 計算。	
	b1 普通事故保險費	人*月	2*12	24	1,357		同上	
	b2 就業保險費	人*月	2*12	24	160		同上	
	b3 職業災害保險	人*月	2*12	24	39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 0.17%；每名勞工薪資 <u>22,800 元</u> 設算)。	
C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	人*月	2*12	24	6	144	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.5 按月提繳。	
D	健保費	人*月	2*12	24	1,142	27,408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勞務工薪資 <u>22,800 元</u> 計算)。	
E	勞工退休金	人*月	2*12	24	1,368	32,832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 <u>22,800 元</u> 之 6% 提繳。	
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)						644,928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需另為報價。	

項	目	單位	數量	數 月	單 價 每 月	單 小 1 2 個 月	項 計 說 明
廠商管理費用等							
F	管理費、利潤及雇 主意外責任險及第 三人意外責任險	式	1	12			1. 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利潤、其他員工福利支出及保險費等。 2. 保險標的、保險金額、被保險人、保險期間等均詳如採購契約書(草案)第9條所載。
G	營業稅	式	1	12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(A+B+C+D+E+F)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。
總計	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) ⊕ 廠商報價合計(F+G)=						

說明：

1. 差假之權益：

(一)立約廠商如雇用原本署使用之清潔維護人員繼續服務，立約廠商(應)併計其於該機關之服務年資，(清潔維護人員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機關查核)依勞動基準法計算其特別休假日數；特別休假並(應)於本案年度內完成所有休假程序(不予扣薪)，及不跨越年度、不發放不休假加班費，並請納入勞動契約(廠商應與清潔維護人員簽訂勞動契約)。清潔維護人員請假時(五一勞動節、特休假、事病假等)，本署如有業務需要，廠商應另派合格代理人員出勤。惟如本署評估後，認無須立約商另派員出勤時，應扣減一日之服務費(即清潔維護人員每人月應領薪資金額÷30天，1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(二)立約廠商派至本署提供勞務之人員，其請假應給之假期、工資給付等相關規定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辦理。

2. 加班費計算：清潔維護人員每日工作時間若超過8小時，本署須另支付超時工作加班費，每日超時工作部分前2個小時依

每月清潔維護人員應領薪資金額換算成時薪 1.33 倍核給，第 3 個小時起則依時薪 1.67 倍核給，即超時工作加班費，由立約商每月請款時代清潔維護人員申請(請款時應加計營業稅)。

3.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**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**